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海教註內字第 1150033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說明：

一、**錄取名單**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系錄取名單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26 日轉系會議審議通過。錄取名單如下：

115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轉系錄取名單

序號	學號	轉出系級	轉入系所	轉入年級	班別	備註
1	01456035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電機工程學系	2	B	
2	01481007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電機工程學系	2	B	
3	014720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A	電機工程學系	2	A	
4	01432130	食品科學系 1B	電機工程學系	2	A	
5	01481046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電機工程學系	2	A	
6	0148101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電機工程學系	2	A	
7	01451048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A	電機工程學系	2	A	
8	0148101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資訊工程學系	2	B	
9	0145602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A	
10	014721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B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2	A	
11	01331048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A	
12	01433102	水產養殖學系 1B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A	
13	01481035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A	
14	0145603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A	
15	01452037	河海工程學系 1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A	
16	01456011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	A	
17	0143103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商船學系	2	B	
18	01477028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商船學系	2	B	
19	01438007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商船學系	2	B	
20	0145600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商船學系	2	B	
21	01468028	運輸科學系 1A	航運管理學系	2	B	
22	01481013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運輸科學系	2	B	
23	0147702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運輸科學系	2	A	
24	01471001	商船學系 1A	運輸科學系	2	B	
25	01438015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運輸科學系	2	B	
26	01431026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運輸科學系	2	B	
27	01456022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運輸科學系	2	B	
28	01476017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A	運輸科學系	2	A	
29	01432029	食品科學系 1A	運輸科學系	2	B	

序號	學號	轉出系級	轉入系所	轉入年級	班別	備註
30	01473151	航運管理學系 1B	輪機工程學系	2	A	
31	01432048	食品科學系 1A	輪機工程學系	2	A	
32	01433113	水產養殖學系 1B	輪機工程學系	2	A	
33	01481012	海洋環境資訊系 1A	輪機工程學系	2	B	
34	01468303	運輸科學系 3B	輪機工程學系	3	B	降轉
35	01468026	運輸科學系 1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A	
36	01438006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A	
37	01438014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A	
38	01438030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A	
39	01456019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A	
40	01456008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A	
41	01456034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A	
42	01456033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A	
43	01452044	河海工程學系 1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A	
44	01352037	河海工程學系 2A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B	
45	01456017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河海工程學系	2	B	
46	01438008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食品科學系	2	A	
47	0143803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水產養殖學系	2	A	
48	0143102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A	水產養殖學系	2	A	
49	01438016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A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A	
50	01433014	水產養殖學系 1A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A	
51	01432052	食品科學系 1A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2	A	

二、學分抵免

（一）申請時間：經本校核准轉系之學生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於**115年8月24日至9月4日**至教學務系統申請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詳如附件一。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http://ais.ntou.edu.tw）「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申請抵免學分」進行線上申請。

（三）申請流程：

1、線上申請抵免：應抵免科目包含**共同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必、選修**。

2、確認抵免結果：**註冊課務組複審完畢後，請於「教務系統→抵免作業→確認/查詢抵免結果」執行確認**。請務必完成此確認動作，才算完成抵免作業，否則均屬無效。

（四）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8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證換發

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註冊日 115 年 9 月 7 日起，持原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換取新證。原悠遊卡學生證如尚有餘額，請填寫數位學生證掛失、退費申請單，詳如附件二，以辦理退費事宜。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于菱小姐，分機 10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註冊課務組 教務處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92 年5 月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 年7 月4 日海教註字第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 年3 月25 日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 年5 月18 日海教註字第0930003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 年8 月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 年11 月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 年12 月17 日海教註字第09300111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 年9 月20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3、8、11 條
中華民國96 年10 月12 日海教進字第09600110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 年12 月18 日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 條
中華民國97 年3 月27 日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 條
中華民國97 年6 月5 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 年10 月28 日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11 條
中華民國99 年12 月6 日海教註字第0990015061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 年10 月25 日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 條至第3 條、第7 條至第9 條及第11 條
中華民國101 年11 月28 日海教註字第10100175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 年3 月21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 條、第7 條
中華民國102 年4 月26 日海教註字第10200065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 年10 月17 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 條
中華民國103 年1 月14 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 年3 月27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 條
中華民國103 年5 月19 日海教註字第1030008410 號令發布　修正第3 條
中華民國103 年6 月5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 條
中華民國103 年7 月3 日海教註字第10300114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107 年 11 月 13 日海教進字第10700233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111002391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7、9 至 12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海教註字第 11200133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 至 4 條及第 8 至 10 條、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14002920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抵免：有修習之事實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據本辦法申請抵免，其抵免學分數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依據本辦法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學生得免於修習該科目，但仍需修習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學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九、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十、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五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九十五學分數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二、學士班轉系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且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博、碩士班學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五、博、碩士班轉所生如已在原研究所修習及格，得向現就讀研究所據以申請抵免。

六、博、碩士班學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依法取得學籍時，且該學分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

七、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至六款規定辦理。

八、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九、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十、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十一、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其申請抵免科目之學分不予抵免。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經本校系(所)同意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入學前已修習原

學籍之課程不予抵免；且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二、欲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不予抵免。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各系(所)得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自訂例外處理原則。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七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八條　學生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或免修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或免修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

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學生於入學前取得經本校審議通過之數位自學課程修課證明，得申請抵免或免修，惟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數位自學課程認列畢業學分數為上限，且併計於本辦法第四條之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範。

第九條　抵免或免修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分別由共同教育中心、應用英語研究所負責審查，華語文課程由華語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十條　核准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學分，將登錄於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僅於成績單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為「抵」、免修為「免」字樣。

第十一條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二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或免修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

數位學生證掛失、退費申請單

電子郵件: tsccservice@easycard.com.tw

傳真電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2-2652-9991）

數位學生證專線：02-2652-9782

客服專線 :02-412-8880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送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承辦人員：_____聯絡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016 校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月日	(註冊組填寫)	退費原因	備註 (請學生務必填寫通訊地址)
			外觀卡號 晶片號碼	□遺失 □人為故障 □非人為故障 □轉學/退學/休學 □其他 (_____)	地址： 電話：
■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簽章：**_____					

說明：1.**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悠遊卡公司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洽詢，謝謝。**

2.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email 或傳真)後 6 小時，卡片內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負。

3.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將出具【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交由學校轉交學生，或於備註欄加註學 生地址、聯絡電話，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或採電匯方式退費，電匯資料表格如下:

受款人戶名 (限持卡人本人帳戶)			
受款人往來銀行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3 碼)		分行代號(4 碼) 如不知請洽往來銀行查詢	
銀行帳號			

4.學校因學生轉學/退學/休學導致無法轉交處理結果通知單者，請於備註欄加註學生地址、聯絡電話，由悠遊卡公司逕行寄交學生辦理退費。

5.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及郵資，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